

**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 2026 年省十八运参赛队伍比赛
专用装备采购（货物类）**

需方/甲方：榆林体育运动学校

住所地：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与怀远四路东北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43667548XR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艳军

供方/乙方：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68 号西安城市运动公园内阳光岛服务中心二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X4T1D1L

法定代表人：程志文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就甲方采购 2026 年省十八运参赛队伍比赛专用装备及领奖服项目，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，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采购内容

1. 本项目通过公开政府采购招标确定乙方供货资格，采购货品、品牌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《装备采购清单》为准，前述文件互为一体，作为交货、验收、结算、追责唯一依据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，乙方不得单方变更产品品牌、型号、材质、参数、供货数量，不得擅自替换同档次以外产品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。

第二条 质量、价格、知识产权保证

1. 乙方全部供货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、未拆封行货，产品质量、工艺、面料、尺寸、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、省十八运赛事使用标准，无褪色、开线、破损、异味、尺寸偏差、材质以次充好等瑕疵；体育护具、鞋类、紧身装备需符合国家体育用品安全标准。

3.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闭口价，包含货物原材料、生产、印花定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、检测、质保、维修更换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人工、税费、耗材、售后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杂费。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采购删减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上调；若乙方因自身成本、调货、厂家停产等原因要求加价，甲方有权直接拒绝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商标侵权、专利侵权、版权侵权等知识产权纠纷，若第三方因知识产权起诉甲方，全部赔偿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。

第四条 交货、验收、试用及质量追责

（一）交货约定

1. 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送达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校内指定仓库，卸货、搬运、码放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搬运、装卸费用。

2. 若甲方因紧急赛事加急订单，乙方须 3 个工作日内送达；特殊大型定制器材，乙方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生产周期并取得甲方同意，未同意延期交货视为乙方逾期违约。

3. 乙方送货前 24 小时书面/微信正式通知甲方备货清单、到货时间，送货时随货附带一式三份送货单，列明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，加盖乙方公章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（二）验收规则

1. 现场初验：甲方仅核对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外观完整度，甲方人员在送货单签字仅代表收到对应数量货品，不视为认可产品内在质量、尺寸、材质、性能达标，不构成验收合格。

2. 最终验收合格：试用期满无任何质量、规格、使用问题，甲方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《最终验收合格证书》，自此乙方交付义务全部完成；无甲方盖章验收合格文件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。

（三）不合格货物处置

1. 初验、试用、初级使用阶段发现任何质量瑕疵、型号不符、以次充好、品牌替换、尺寸偏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，往返运输、人工、耗材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2.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、更换后仍不合格、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（护具、专业运动装备），甲方有权：（1）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购内容；（2）乙方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预付款、货款；（3）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紧急另行采购差价、赛事延误损失、教练误工、运动员参赛损失、维权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；（4）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（¥988275.00）。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

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（¥395310.00）。乙方未提前提供发票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2. 尾款：全部货物交付、试用期满、甲方出具盖章《最终验收合格证书》，乙方提交剩余 60% 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尾款伍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（¥592965.00）。

3. 甲方为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，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。若财政部门资金未按期下达、审批流程延迟，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，乙方不得主张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不得停工、停供、扣押货物，不得提起仲裁、诉讼；乙方须正常履行供货、质保义务。

4.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真实、合规、品名与采购清单一致；若乙方开具虚假、作废、不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暂缓全部付款，乙方须 3 日内重开合规发票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由此产生税务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供货质量、规格、品牌不符合约定，按第四条第三款执行，同时甲方同步扣除对应批次货款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全部/部分货物：每逾期 1 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款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赛事损失、重新采购差价。甲方选择留存乙方已交付合格货物的，按合同单价结算，但不免除乙方逾期违约金及赔偿责任。

3.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破损、脱胶、面料失效、护具安全故障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，3 日内免费上门更换、

维修；逾期未处理，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全部费用从尾款或质保责任中扣除，同时乙方支付单次维修金额 2 倍违约金。

4. 乙方存在转包、委托第三方代生产、替换约定品牌、伪造产品合格证、伪造品牌授权等欺诈行为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良履约记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5. 因乙方违约引发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支出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书面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唯一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。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甲、乙双方地址、联系人为司法送达地址，任何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，地址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，未告知产生送达不能后果由己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，仅允许甲方书面盖章删减采购货品、调减合同金额；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、厂家停产、物流涨价等理由申请加价。如原厂产品停产，乙方须提前 10 日书面报送 2 套及以上同等或更高品质、同价位替代方案，所有替代产品样品、参数须经甲方体育教练、器材负责人共同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供货；甲方有权选择价格更低、质量更好的替代方案，合同总价不得增加。乙方未书面报备擅自替换货品，按以次充好违约处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调解决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到期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榆林体育运动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树清

联系电话：13098267111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乙方：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志文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强

联系电话：13186376383

收款单位：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72130078801600002507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省十八运领奖服								
1	运动员领奖服(套装)	1099	套	派燃烧	常规	729.00	801171.00	130-5XL
2	教练员、领队领奖服(套装)	156	套	派燃烧	常规	919.00	143364.00	
3	跑步鞋	60	双	派燃烧	36-45	729.00	43740.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玖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(小写: 988275.00¥元)								